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 (布拉柴維尔)友好条約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刚果共和国(布拉柴維尔)总统，
願意保持和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(布拉柴維尔)之間的深厚友誼；

深信，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(布拉柴維尔)之間的友好合作，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，有助于增进亚洲和非洲各国人民之間的友誼和团结，并且有利于世界和平；

为此目的，决定根据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締結本条約。

第 一 条

締約双方将保持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(布拉柴維尔)之間的和平友好关系。

第 二 条

締約双方保证相互尊重对方的主权、独立和領土完整。

第 三 条

締約双方保证用和平协商的办法解决双方之間的一切爭端。

第 四 条

締約双方同意，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，按照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內政的原則，发展两国之間的經濟和文化关系。

第 五 条

本条約須經批准，批准书应尽快在布拉柴維尔互换。

本条約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十年；如在期滿前一年，締約任何一方未用书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条約，則本条約的有效

期将自动延长十年,并依此法順延。

本条約于一九六四年十月二日在北京簽訂,共两份,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全权代表

刘少奇

(签字)

刚果共和国(布拉柴維尔)

全权代表

阿方斯·馬桑巴—代巴

(签字)

編者注:本条約于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,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刚果共和国(布拉柴維尔)总统批准后,双方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九日在布拉柴維尔互換批准书。根据第五条規定,本条約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。